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 6 期

复总第 826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

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0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310 国道华阴至渭南一级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铜川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修编的批复	(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2020 年第 2 号)	(42)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2020 年第 3 号)	(43)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4)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31, 2020 Issue No.6 Serial No.826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29)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cedures for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Ecological) Garden City (County) of Shaanxi Province in 2020	(1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termining the Charging Rates for Highway Toll Fees	(14)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the First-class Highway Of National Highway 310 between Huayin and Weinan	(24)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Compilation and Amendm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2018–2022) of Tongchuan City on Relocating and Upgrading the Old Urban Industrial Areas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nancial Authority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Provincial Governments and Municip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 Concerning Emergency Rescue Matters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ccelera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Education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Test Quality Assessment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Device	(37)
Announce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2, 2020)	(42)
Announce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3, 2020)	(43)
Announce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4, 2020)	(4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Performance Appraisal of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Center (Interim)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9 号

《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赵一德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依照本规定做出决策。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推进依法行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八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决策机关交有关单位对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明确完成时限。负责研究论证的单位应当在明确的时限内完成研究论证。

第九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在充分协商论证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完成专业性工作。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决策事项涉及单位进行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协调解决。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保障公众的意见能够获得公平的表达,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征求公众意

见。公布事项包括:

-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期限;
- (三)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 (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 (二)决策事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召开听证会,应当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主要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行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较为集中的意见,可以采取在政务网站统一公开的方式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并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意见的专业性、技术性负责,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参加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二)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

(三)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专家、专业机构的论证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法律、法规、规章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五条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不稳定因素进行评估,判定风险程度,提出防范风险、增强可控性建议。

第二十六条 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应当评估决策事项可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预防或者减轻对生态环境不良影响的有效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论证和预判。

第二十七条 开展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应当评估决策事项对公共安全的影响程度,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有效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论证。

第二十八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程度。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风险评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各方面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 (三)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及其等级;
- (四)决策事项的执行建议;
-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其他替代方案;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

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二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二)与该决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 (三)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 (四)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根据审查需要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有关材料。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可以采取书面审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解释说明、组织专家咨询或者论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合法性审查,并保障其独立提出法律意见。

第三十六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决策草案含有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出倾向性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①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九条 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决策事项时,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就该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草案需要报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相关部门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以下列方式公布、解读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一)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二)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同时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四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

方案、落实执行措施、掌握决策执行的进度、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决策机关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检查督办机构应当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确保决策方案的正确施行,并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督查情况。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三)决策机关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决策机关。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二)决策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对决策的评价意见;
-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五)评估意见建议;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九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

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十条 决策机关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调整决策决定的,决策机关和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0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陕政函〔2020〕18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全省各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完善,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人居环境不断优化,有效推动了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标准》《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经考核,决定命名三原县、潼关县、紫阳县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各奖励 10 万元;延长县、佳县为“省级园林县城”,各奖励 10 万元。

希望被命名的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全省各地要以命名表彰的县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通过开展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优化人居环境,持续推动全省城镇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力量。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陕政函〔2020〕188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确定我省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陕交字〔2020〕14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执行国家统一的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

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核定载人数 8 人和 9 人的客车,车型分类调整为 1 类客车。

二、调整客车收费标准

核定载人数 8 人和 9 人的客车执行 1 类客车收费标准,其他类型客车收费标准仍按原批复文件执行。

三、货车及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货车计费方式调整为车(轴)型收费。专项作业车费率标准按货车费率标准执行。核定的费率标准如下：

(一)联网高速公路道路费率标准见附表 1,桥隧加收收费标准见附表 2。

(二)西铜公路按车次收费,费率标准如下：

类别	轴数	费率标准(元/车次)	
		铜川站	其他站
1 类货车	2 轴(蓝牌)	20	10
2 类货车	2 轴(蓝牌)	30	15
3 类货车	3 轴	60	30
4 类货车	4 轴	80	40
5 类货车	5 轴	90	45
6 类货车	6 轴	110	55

(三)大件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道路收费标准和桥隧加收标准,以 1 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 轴收费系数为 7,7 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 1,依此类推,最高至 15

轴。15 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 15 轴执行。

(四)非封闭式收费公路货车收费标准见附表 3。大于 6 轴车辆统一按 6 轴车计费。合法超限货车,按同类型车辆的 2 倍计收。

(五)G70 福银高速西(安)蓝(田)段,执行一类车 0.50 元/车公里对应的收费标准。G30 连霍高速西(安)宝(鸡)段客货车全线统一到一类车 0.60 元/车公里对应的收费标准。

(六)通行费收费额计算方法及精度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

四、差异化收费政策

高速公路货车费率标准在核定标准基础上优惠 10%,并对部分类型车辆继续优惠。其中,联网高速公路对 2 类、4 类、5 类货车四档道路及第二档桥隧加收优惠后的标准按下表执行:

货车类别	道路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桥隧加收标准(元/车次)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二档桥隧
2 类货车	0.57	0.74	0.88	1.01	21.2
4 类货车	1.18	1.50	1.78	2.07	45.9
5 类货车	1.23	1.56	1.87	2.16	46.9
备 注	一档道路是指省政府批复标准 1 类货车为 0.4 元/车公里对应的道路,二档道路是指省政府批复标准 1 类货车为 0.5 元/车公里对应的道路,三档道路是指省政府批复标准 1 类货车为 0.6 元/车公里对应的道路,四档道路是指省政府批复标准 1 类货车为 0.7 元/车公里对应的道路;二档桥隧是指省政府批复标准 1 类货车加收标准为 15 元/车次对应的桥隧。				

西铜公路 4 类货车优惠后的标准按下表执行:

货车类别	西铜公路铜川站(元/车次)	西铜公路其他站(元/车次)
4 类货车	66	33

五、适时调整差异化收费方案

请及时监测和评估收费标准实施效果,需要调整或国家有新的要求时,由你们共同确定新的差异化收费方案。

六、执行时间

本批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陕政函〔2019〕207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高速公路货车计费方式实行差异化收费的批复》(陕政函〔2020〕11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1

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车车型费率标准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路段名称	管理单位	起止点	道路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 类货车	2 类货车	3 类货车	4 类货车	5 类货车	6 类货车
1	G5 京昆高速	西禹高速	省高速集团	新筑互通 禹门口	0.40	0.72	1.16	1.41	1.55	1.65
2		西户高速		河池寨立交 涝峪						
3	G30 连霍高速	西宝法汤线	省交通集团	法门寺 太白山						
4	G3002 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全线						
5	G65 包茂高速	延靖高速		马家沟立交 靖边立交						
6		榆靖高速		靖边立交 陕蒙界						
7	G20 青银高速	靖王高速		靖边立交 王圈梁						
8	G70 福银高速	西长高速		六村堡 永寿南						
9	G65 包茂高速	西耀高速 铜黄段	省高速集团	铜川新区 界桩立交（含半截沟连接线，界桩立交 杜村立交）	0.50	0.90	1.45	1.76	1.94	2.05
10	G30 连霍高速	西临高速		灞桥 兵马俑立交						
11	G5 京昆高速	西汉高速		涝峪 金水						
12		汉宁高速		金水 宁强						
13	G6522 延西高速	西延高速		川口 延安北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路段名称	管理单位	起止点	道路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 类货车	2 类货车	3 类货车	4 类货车	5 类货车	6 类货车
14	G6522 延西高速	黄延高速	省交通集团	马家沟立交 界桩立交	0.50	0.90	1.45	1.76	1.94	2.05
15	G65 包茂高速	延靖高速		延安北 马家沟立交						
16		西镇高速		曲江立交 小河（含终南山隧道）						
17	G70 福银高速	西长高速		陕西长武 永寿南						
18	G20 青银高速	吴靖高速		吴堡 靖边东立交						
19	G70 福银高速	西蓝高速	华通公司	香王 白鹿原	0.60	1.08	1.74	2.11	2.32	2.45
20	G30 连霍高速	西渭高速	省高速集团	兵马俑立交 潼关, 兵马俑立交 兵马俑						
21		西宝高速		三桥 眉县, 阿房宫 西吴立交						
22		宝天高速		眉县 陈仓, 虢镇东立交 宝鸡高新 宝鸡西互通						
23	G85 银昆高速	宝天高速		千河立交 潘家湾立交						
24	G7011 十天高速	西略高速	省高速集团	茶镇 陕西略阳	0.60	1.08	1.74	2.11	2.32	2.45
25		白泉高速		陕西白河 五里立交, 恒口立交 茶镇						
26	G65 包茂高速	西耀高速 西铜段		吕小寨立交 铜川新区						
27	G85 银昆高速	宝鸡高速		千河立交 陕西陇关						
28		汉川高速		坪坎 陕西南郑						
29	G6521 榆蓝高速	渭玉高速	省高速集团	蒲城东 玉山立交	0.60	1.08	1.74	2.11	2.32	2.45
30	G3511 菏宝高速	铜旬高速		土桥枢纽立交 关庄立交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路段名称	管理单位	起止点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货车	2 类货车	3 类货车	4 类货车	5 类货车	6 类货车
31	G40 沪陕高速	西商高速	省交通集团	田王立交 商洛立交(含洛南 洛南互通连接线,席家河立交 曳湖互通)	0.60	1.08	1.74	2.11	2.32	2.45
32		商界高速		陕西商南 商洛东						
33	G6521 榆蓝高速	榆绥高速		史家湾 牛家梁互通						
34	G69 银百高速	咸旬高速		马庄立交 旬邑						
35	G2211 长延高速	延志吴高速		沿河湾立交 吴起						
36		延延高速		马家沟立交 陕西延川						
37	G30N 西咸北环线	西咸北环线		零口枢纽立交 户县立交						
38	S23 吴定高速	吴定高速		石井子立交 吴起						
39	G4213 麻安高速	安平高速		黄杨河立交 陕西平利						
40	G70 福银高速	蓝商高速		商洛东 席家河立交						
41	S1 机场专用高速	机场专用高速		机场 汉城互通						
42	G22 青兰高速	宜富高速		陕西壶口 陕西富县						
43	S30 水阳高速	水阳高速		柞水互通 山阳互通						
44	G65 包茂高速	安川高速		小河立交 五里立交(含包家山隧道)						
45	S11 神佳米高速	神佳米高速	神佳米公司	锦界北 王家砭立交						
46	G1812 沧榆高速	榆神高速	榆神公司	小纪汗互通 店塔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路段名称	管理单位	起止点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货车	2 类货车	3 类货车	4 类货车	5 类货车	6 类货车
47	G65 包茂高速	安毛高速	省交通集团	五里立交 陕川界	0.70					
48	G1812 沧榆高速	神府高速		神木互通 府谷						
49	G70 福银高速	商漫高速		麻池河立交 漫川关主线						
50	S12 榆佳高速	榆佳高速	榆佳公司	榆林东 陕西佳县			1.26	2.03	2.47	2.71
										2.86

附表 2

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车特大桥隧加收收费标准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管理单位	所属路段	桥隧名称	桥隧加收标准（元/车次）					
					1 类货车	2 类货车	3 类货车	4 类货车	5 类货车	6 类货车
1	G30 连霍高速	省高速集团	宝天高速	渭河桥隧群	10	18	29	35	39	41
2	G6521 榆蓝高速		渭玉高速	渭蒲渭河桥						
3	G7011 十天高速		白泉高速	石泉隧道						
4			白泉高速	鄂陕界特长隧道						
5			西略高速	才子桥隧						
6	G65 包茂高速		西耀高速	渭河特大桥						
7	G1812 沧榆高速	省交通集团	神府高速	窟野河大桥						
8	G2211 长延高速		延志吴高速	志丹东隧道						
9			延延高速	延川黄河特大桥						
10	G4213 麻安高速		安平高速	平利桥隧群						
11	G65 包茂高速		黄延高速	淤泥河特大桥						
12			安毛高速	米溪梁隧道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管理单位	所属路段	桥隧名称	桥隧加收标准（元/车次）					
					1 类货车	2 类货车	3 类货车	4 类货车	5 类货车	6 类货车
13	G40 沪陕高速	省交通集团	西商高速	秦岭灞源隧道	10	18	29	35	39	41
14	G6521 榆蓝高速		榆绥高速	袁家砭隧道群						
15	S30 水阳高速		水阳高速	水阳中岭隧道						
16	S11 神佳米高速	神佳米公司	神佳米高速	开光川特大桥	15	27	44	53	59	62
17	G1812 沧榆高速	榆神公司	榆神高速	榆神桥梁群						
18	G5 京昆高速	省高速集团	西汉高速	秦岭隧道群						
19	G65 包茂高速	省交通集团	西柞高速	秦岭终南山隧道	15	27	44	53	59	62
20			小康高速	包家山隧道						
21	G70 福银高速		商漫高速	高坝至漫川关隧道						

附表 3

陕西省非封闭式收费公路货车收费标准

序号	路线名称	收费站名称	管理单位	收费标准 (元/车次)					
				1 类 货车	2 类 货车	3 类 货车	4 类 货车	5 类 货车	6 类 货车
1	国道 108 零口至马召一级公路	沔河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5	10	20	35	40	40
2	关中环线三义村至田市镇段一级公路	谭家							
3	S107 线太乙宫至马召段一级公路	团标							
4	国道 316 线汉中城固至褒河一级公路 改建工程	铺镇	汉中公路管理局						
5	国道 108 渭南至大荔 (汉村) 改建工 程	汉村	渭南公路管理局						
6	201 省道蒲城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尧山	蒲城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关中公路环线礼泉至阎良一级公路	烟霞	咸阳公路管理局						
8	关中公路环线宝鸡段项目	孙家	宝鸡市公路建设局						
9	陕西府谷至山西河曲华莲黄河大桥	华莲黄河大桥	府谷黄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兴 (平) 户 (县) 渭河大桥	兴户渭河大桥	兴平阜兴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11	S204 线杨 (家坡) 陈 (家沟) 一级公 路	张家渠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序号	路线名称	收费站名称	管理单位	收费标准 (元/车次)					
				1类 货车	2类 货车	3类 货车	4类 货车	5类 货车	6类 货车
12	国道312 咸阳至永寿一级公路	双照	陕西咸永路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15	20	30	30	30
13		乾县							
14	神盘二级公路	张板崖	陕西神通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15	30	45	50	50
15		盘塘							
16	S301 线榆林府谷至神木店塔公路	转龙湾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7	S204 线杨 (家坡) 陈 (家沟) 一级公路	房塔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10	20	40	75	80	80
18	312 国道蓝田至商州段 (商小段)	构峪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19	店塔至红碱淖一级公路	碾房湾	陕西神榆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25	50	85	90	90
20		葫芦素							
21	大石一级公路	小沙梁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国道312 商州至丹凤公路改扩建工程	龙驹寨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15	25	45	60	70	90
23	312 国道蓝田至商州段 (蓝小段)	蓝田		20	30	40	45	50	5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310 国道华阴至渭南一级公路设站收取 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89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 310 国道华阴至渭南一级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0〕143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 310 国道华阴至渭南一级公路设立柳枝收费站(K1046+375)。
-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车辆核载人数及总轴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载明信息并结合现场查验核定。
- 三、收费标准：
-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 (元/车次)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5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5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0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5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车次)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5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0
3 类	3	—	20
4 类	4		35
5 类	5		40
6 类	6		40

大于 6 轴车辆统一按 6 轴车计费;合法超限货车,按同类型车辆的 2 倍计收。

华阴至渭南一级公路通行费收费在执行上述标准基础上,对安装 ETC 车载设备(OBU)的车辆统一按 5%优惠。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车辆通行费的车辆以外,其他车辆均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收费期限:310 国道华阴至渭南一级公路收费期限为 2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收费站为临时机构,收费及管理人员 60 名,优先聘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七、车辆通行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公路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公路收费站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管理的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铜川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2018-2022 年)修编的批复

陕政函〔2021〕2 号

铜川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铜川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修编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铜川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修编》(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铜川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推动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总体要求,统筹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和新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改造提升和转型升级,把城区老工业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功能完善、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区域。

三、铜川市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具有推广意义的搬迁改造模式和做法,用足用好中央专项资金和政策,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严控债务风险,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更大支持;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实施方案》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资金、项目、土地和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加强统筹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8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3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8日

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精神,按照“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稳妥有序”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方面

(一)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制定省级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省级规划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省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适用于市县行政区域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规定、标准、技术规范,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区域应对特别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防我省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市县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省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需要分级分类部署使用或自行拓展增加功能、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省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市县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市县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将省级组织开展的全省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方面

(一)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将全省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二)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省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全省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省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市县主要负责市县行政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方面

将重大事故和提级到省级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救助,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省上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任务。各市(区)要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安排,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明确本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市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应急救援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三)修订完善管理制度,确保有章可循。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应急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将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3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7日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加快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创新,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全力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分类培养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为推进健康陕西建设、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省医学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医学学科和专业结构更加优化,临床医学、中医学等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卓有成效,相关学科进入省级或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新医科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形成,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基层医学人才不稳定难题逐步破解。到2030年,建成更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学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对卫生健康事业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增加儿科学、精神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等紧缺专业招生计划,适度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调整招生结构。统筹推进康复、护理、检验等相关专业本科教育,重视和加强卫生管理专门人才教育培养。深入推进八年制医学教育改革,提升医学生临床综合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申请成为推免资格高校,推进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

(二)加强高水平医学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大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及相关学科专业支持力度。完善学科结

构,统筹医学相关一级学科设置,加大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精神等临床医学二级学科的建设力度。强化学科交叉,推进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临床医学与预防医学、医药类与人工智能等非医药类学科的交叉融合。整合现有优势学科资源,打造一批引领我省乃至全国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性技术、标志性成果,加快推进我省医药学科高质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申报教育部医学领域重点实验室。围绕产业链布局专业链,推进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三)加强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推进学科内部、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新医科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医学专业相关高校试点开展“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改革,吸纳优秀非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医学研究生。依托一流大学和一流医药类学科,加快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强化高端基础医学和药学人才培养。紧贴国家和人民生命健康需求,加快培养防治结合的全科医学人才,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系统规划全科医学教学体系,3 年内医学院校普遍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提升岗位吸引力,拓展职业发展前景,稳定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加大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力度,建设和遴选 4—6 个省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力争 1—2 个成为国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提升全科医学培养层次,试点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执业医师全科医学专业注册,加大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力度。

(四)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深化医学院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优化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方案,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策略与措施的学习实践,3 年内建设 2—3 家省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加强公共卫生学院建设力度,鼓励有实力的省属综合性大学设立公共卫生学院。结合多元健康影响因素,注重核心知识能力课程和跨领域学位课程建设,促进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学生培养。逐步扩大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发展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

(五)提升护理人才培养质量。优化护理人才培养结构,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加大护理专业人才供给。逐步扩大护理学本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护理学博士培养模式,构建多层次、多方向护理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护理人才临床思维能力和临床实践能力训练,构建理论、实践教学与临床护理实际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提升护理人才评判性

思维和岗位胜任力,培养具有良好沟通能力、较强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较好心理素质的综合型护理人才。加强护理学科建设,加快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建设。

(六)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加大医学类专业招生宣传力度,扩大本科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推行以胜任力为导向的医学教育教学改革,针对性设立新医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和课程改革项目,探索人才培养新理念新模式和新路径。将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扎实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培养拔尖医学人才。深化本科医学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加大课程思政建设力度,着力培养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

(七)加强“金专”“金课”“高地”建设。加强临床医学、中医学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省级一流专业建设中向医学专业倾斜,优先支持儿科学、麻醉学、精神医学、预防医学、针灸推拿学、临床药学等医药类专业申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鼓励高校开展医学教育专业认证,不断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加强一流医学课程建设,建设 300 门左右省级医学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等“5 类金课”,择优申报国家一流课程。加大现有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力度,培育中医类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国家医学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和国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基地,带动全省医学教育水平整体提升。

(八)促进中医药教育传承创新发展。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药学等中医药主干专业,布局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专业。将中医疾病防治和中医药经典相关课程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在省级优秀教材奖评选中倾斜支持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教材。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做好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工作,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实施中西医联合创新行动,围绕中医优势病种,挖掘经典名方、医院制剂、临床验方等,加快推动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中药创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

(九)加强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系统推进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加快实现有医学专业背景的高校负责人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建立健全医学类专业实践教

学基地标准,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临床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要制订措施,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管理,防止盲目增设附属医院。高校附属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要妥善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工作,着力提升医学生的临床实践能力。

(十)推进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优势,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支持省内医药高等院校、生物医药骨干企业和医药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营造有利于生物医药创新的生态环境,服务陕西生物医药的创新发展与产业升级。聚焦血液病、脑科学及类脑研究、医学大数据、新型医学材料、临床药物研发等方向,建设一批我省医学类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平台,为推动科技创新提供条件保障。

(十一)健全和完善住院医师培训制度。以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夯实住院医师医学理论基础,将医德医风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程,提高外语文献阅读与应用能力。进一步加大大全科、儿科、精神、妇产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招收力度,坚持培训、考核、使用一体化原则,强化专科能力训练,优化标准把好质量关。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院医师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住培基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变动、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发放标准,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依托现有资源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级住培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

(十二)持续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推动继续医学教育公平可及,缓解基层医务人员工学矛盾。优化继续医学

教育学院校外教学点布局,重点抓好校外教学点的质量监管和规范化建设,对师资队伍结构不合理、教学条件不达标、教学运行不规范、教学效果不满意的校外教学点停止招生资格。通过政策引导和职业发展激励,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青年骨干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岗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定内容。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公需课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实行学时制,专业课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实行学分制,结果互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推进医学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以推进。充分发挥医学高等教育联盟、省医学类和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行业组织的作用和优势,协助政府服务管理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二)改进评价方式。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评价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将思想政治教育、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作为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指标。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在国家后5%位次的基地予以减招。改进医学院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三)保障经费投入。统筹各方资金资源,加大对医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培养质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支持医学院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 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气发〔2020〕19 号

各设区市气象局、杨凌示范区气象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根据有关规章和标准,省气象局制定了《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3 月 16 日局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气象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1 号令)《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 317-2016)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质量考核。

本办法所称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以下简称“资质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法人单位。

第三条 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包括:年度质量考核、现场质量考核。

第二章 考核组织和考核方式

第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年度质量考核。

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局监管办”)负责在省气象局网站申请信息公示的资质单位(以下简称“网站公示单位”)的现场质量考核。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中事后监管的现场质量考核。

第五条 网站公示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上年度检测质量考核申请,如实填写并提交《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申请表》(附件 1)、《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 2)等相关资料。

未在本省气象局网站公示的资质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应向

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申请事中事后监管的现场质量考核。

第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审查、整理检测质量考核申请资料,制订考核计划,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组建考核组实施考核工作。

第七条 考核组成员不少于3人,应由雷电防护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具备必要的防雷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第八条 考核组的责任与义务:

- (一)考核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每个成员应与被考核检测单位无利害关系;
- (二)考核组独立对检测单位防雷装置检测的质量实施考核;
- (三)对考核过程中获得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估检测单位被考核项目检测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
-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客观、公正的出具考核结论,并对所出具的结论负责;
- (五)对被考核检测单位提供的相关业务、管理、人事等内部信息严格保密。

第九条 考核方式分为资料检查 and 项目验证。资料检查是指按照规定要求对所抽取的考核项目资料进行核查。项目验证是指按照规定要求对所抽取的考核项目进行全部或部分要素(项目)的现场复核检测,可采用检测机构自测或考核组独立检测2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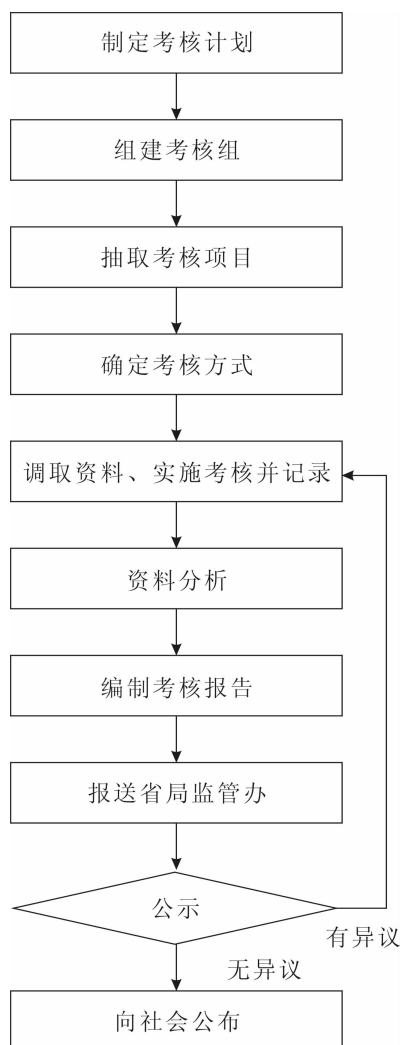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对每个资质单位年度考核的检测项目,由各考核组按5%~10%比例随机抽取,最少不少于1个、最多不超过10个。其中项目验证的应不少于抽检项目的50%,2个及以下项目均应项目验证。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资质单位质量考核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检测实施期间有效的相关标准;
- (三)省气象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四)被考核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第十二条 资质单位年度质量考核程序按下列流程进行。



第十三条 资质单位质量考核内容：

- (一)验证检测报告对防雷装置及其相关建(构)筑物真实情况的反映程度；
- (二)考察检测方法的正确性；
- (三)检查检测报告所载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 (四)检查检测所依据标准的适用性；
- (五)核实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 (六)检查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
- (七)检查检测报告综合结论的正确性和改进建议的合理性。

第十四条 现场质量考核除应按第十三条的质量考核内容外，还应核对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和相关证件、检查现场检测仪器设备。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考核组对照考核依据,按考核内容对每一考核项目资料进行考核、分析,形成《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附件3)。

第十六条 考核组在完成年度质量考核全部工作后,应及时填写《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以下简称“考核汇总表”,附件4),并将考核汇总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报送省局监管办。

第十七条 省局监管办应在收到考核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被考核单位通报年度质量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局监管办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省局监管办对申诉内容进行核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公布核查结果。

第十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示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考核汇总表等考核资料由省局监管办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二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作为对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和资质延续或升级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质量考核申请表(略)

2.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情况年度报告表(略)

3.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略)

4.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气象局网站

陕西省林业局 公 告

2020 年第 2 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林造发〔2018〕64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 2020 年美国白蛾疫点公告如下: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桥街道办事处、马王街道办事处、大王街道办事处、钓台街道办事处※(※表示 2019 年新发生镇级行政区,下同);高新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灵沼街道办事处、细柳街道办事处※;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街道办事处※、上林街道办事处※、王寺街道办事处※;鄠邑区甘亭街道办事处※、五竹街道办事处※、玉蝉街道办事处※、渭丰镇※、涝店镇※、祖庵镇※、甘河镇※。

特此公告。

陕西省林业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陕西省林业局 公 告

2020 年第 3 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林造发〔2018〕64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 2020 年红脂大小蠹疫区公告如下:

铜川市:印台区、宜君县;咸阳市:旬邑县;延安市:黄陵县、黄龙县、宜川县。

特此公告。

陕西省林业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陕西省林业局 公 告

2020 年第 4 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林造发〔2018〕64 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 2020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公告如下:

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表示 2019 年新发生镇级行政区,下同)。

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代家坝镇、舒家坝镇、铁锁关镇※;留坝县马道镇、青桥驿镇、武关驿镇;西乡县白勉峡镇、茶镇、子午镇、白龙塘镇、堰口镇、城北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杨河镇、柳树镇、沙河镇、桑园镇、高川镇、峡口镇、私渡镇;勉县武侯镇;镇巴县观音镇、泾洋街道办事处、兴隆镇、巴山镇、杨家河镇;佛坪县大河坝镇、石墩河镇;洋县桑溪镇、洋州街道办事处、黄家营镇、关帝镇、戚氏街道办事处、槐树关镇、金水镇、纸坊街道办事处、黄安镇、溢水镇、磨子桥镇、龙亭镇、汉王山林场;略阳县硤口驿镇、黑河镇、接官亭镇、兴州街道办事处、白雀寺镇、五龙洞镇、西淮坝镇、白水江镇、城关林场。

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瀛湖镇、县河镇、洪山镇、关庙镇、新城街道办事处、流水镇、恒口镇、五里镇、建民街道办事处、张滩镇、双龙镇、茨沟镇、大竹园镇、谭坝镇、宴坝镇※;汉阴县城关镇、涧池镇、蒲溪镇、平梁镇、双乳镇、观音河镇、凤凰山林场;石泉县城关镇、饶峰镇、两河镇、池河镇、中池镇、迎丰镇、后柳镇、喜河镇、曾溪镇;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太山庙镇、龙王镇、城关镇;紫阳县城关镇、汉王镇、双安镇、蒿坪镇、焕古镇、洞河镇、高桥镇、洄水镇、界岭镇、双桥镇、高滩镇、毛坝镇、麻柳镇、瓦庙镇、向阳镇、红椿镇、东木镇;岚皋县佐龙镇、民主镇、滔河镇、城关镇、蔺河镇、四季镇、石门镇、大道河镇、堰门镇、南宫山镇、官元镇;平利县大贵镇、兴隆镇、洛河镇、三阳镇、西河镇、老县镇、城关镇、长安镇※;白河县城关镇、中厂镇、构扒镇、麻虎镇、仓上镇、冷水镇※、茅坪镇※、卡子镇※、宋

家镇※、双丰镇※、西营镇※；旬阳县吕河镇※。

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过风楼镇、富水镇、三角池国有林场※；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中村镇※；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回龙镇、铁厂镇、大坪镇、茅坪回族镇、西口回族镇、高峰镇、青铜关镇、木王镇、月河镇、云盖寺镇、庙沟镇、铁厂林场、木王林场、米粮镇※、柴坪镇※、达仁镇※；柞水县营盘镇、乾佑街道办事处、下梁镇、小岭镇、凤凰镇、曹坪镇。

特此公告。

陕西省林业局

2020年3月23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 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0〕67 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4 月 2 日

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健康发展,规范开展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工作,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工信厅科〔2018〕37 号)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工信发〔2018〕12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估对象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且已运行满 1 年的创新中心。

第三条 考核评估分为年度考核与定期评估。年度考核每年进行 1 次,定期评估每 3 年进行 1 次,评估当年不进行考核。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考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方案、组织专

家、材料评审、现场考察、审核结果、发布公告等。

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

第五条 考核评估主要内容为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六条 建设情况按照建设方案,主要考核评估以下内容:

(一)依托公司法人治理体系、组织结构、内控管理等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情况。

(二)聚集领域创新资源情况,股东及创新联盟成员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参与情况。聚集本领域内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情况。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参与建设情况。

(三)研发中试、检验检测、成果转化、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及条件情况。

(四)创新人员及创新团队情况,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情况。

(五)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六)研发方向、人才培养、能力建设、行业服务、交流合作规划及目标任务情况。

第七条 运行情况主要考核评估以下内容:

(一)研发资金投入情况,研发费用占成本费用比例情况。

(二)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自主、委托或合作开展技术研发项目、承担省级以上项目情况。

(三)创新中心对成员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共享利用情况。

(四)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情况,新增专利申请及专利授权数量,科技成果转移扩散情况。

(五)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情况。

(六)股东投入、委托研发、承担课题、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收入情况。盈利及盈利再投入研发情况。

第三章 考核评估材料

第八条 考核评估材料是创新中心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包括年度运行发展报告、定期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列举内容为考核评估期内取得。

第九条 考核评估材料由创新中心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提交所属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创新中心考核评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确认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考核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程序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完成。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以材料评审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定期评估分材料评审、现场考察、综合评议等三个阶段进行。

第十四条 材料评审阶段。专家组审阅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和评估材料,必要时听取创新中心情况汇报。

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阶段。专家组开展现场考察,实地考察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综合评议阶段。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专家组评议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专家组根据评议意见完成考核评估报告,包括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分析、考核评估结果及意见建议等。

第十八条 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享受有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进行整改,整改期为1年,期满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本办法组织评估,评估未通过的撤销创新中心称号。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创新中心,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参与考核评估的有关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的行使职责,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考核评估对象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